



摘取她器官的指令来自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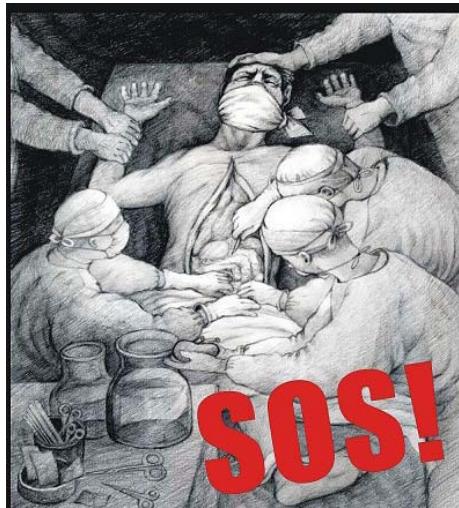
最近，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的“一目击者披露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经过”的报告震惊了世界。在这篇不长的报告里，有许多珍贵的真实信息。诸如摘取器官时不打麻药、过程中的现场教学、执行者的残忍，以及所涉及的经济利益等。本文探讨的是摘取该名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令来源。

就这一案例来讲，是谁下令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呢？报告中没有谈及，但根据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运行机制和目击者所描述的情境推断，找出真正的幕后元凶并不难。

目击者说，“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了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军医，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军医”。这里他提到了两个问题，一个是来的人，一个是指派部门。这两个问题已经涉及到我们要探讨的问题的实质了。大家知道，军队和公安是两个独立的系统，公安的领导指派不了军队里的人员。那么为什么公安厅的某办公室能派来军医呢？显然，这中间有一个协调或者说是统筹的部门。

就辽宁省而言，公安厅是一个执法部门，它归属于辽宁省政法委。政法委书记不具备调动军队人员的权力，就更不要说公安厅了。公安厅指派军医来，就必然有一个超越现有中共政治体制的机构才能协调运行。这个机构在中共对法轮功迫害之初就已经建立了，那就是中共的“六一零办公室”。

迫害十年来，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劳教和判刑，无一例外都是各地“六一零”内定好了的。虽说大都是由当地的公安和法院先拿出意见，但最终都是要经过“六一零”核准的。一旦“六一零”内定好的案件，无一例外都要强制执行。法院的审判，公开也好，秘密也好，都是一样的走形式。当然，地方“六一零”不具备将人内定处死的权限，但省级“六一零”的权限就大得多了。在最



■中共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曾称，2000-2002年每年有6000-6500例器官移植。大量证据指向，这些供体绝大多数来自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初对法轮功进行迫害的时候，中共的军队也参与了进来，因不报姓名而被中共劫持的法轮功学员也大都由中共的军队所接管。而做这件事情的只有中共中央“六一零”有此权限，何况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当时正任中共的军委主席。对法轮功的非法镇压是在中共的所有部门同时开展的，而负责协调和统筹迫害的正是这个非法的“六一零”办公室，它超越于中共的党政军系统而存在。中共的“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等灭绝性政策都是通过“六一零”这个独立部门传达下去的。

要把一个活生生的人的器官摘取，这个指令可不是地方“六一零”所能决定得了的。特别是要将摘取器官者的器官用于移植，或作教学实验，以至于需要军队的军医参与才能完成的工作，恐怕也只有相当级别的“六一零”才具备这个资格。所以，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摘取这个女性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令不是公安厅下达的，也不是军队下达的，而是辽宁省的“六一零办公室”。这从另一个侧面也可看出来。

目击证人说，在军医的手术刀拉开法轮功学员的胸腔时，“她就嗷地

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说你杀了我一个人，大概意思就是你杀了我一个人，你还能杀了我们好几亿人么，为了自己真正的信仰被你们迫害的人吗？这个时候，那个医生、军医犹豫了一下，然后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我们的领导一眼，然后领导点了一个头，他还继续把血管……先摘的是心脏，还是再摘的肾……”

在这段话里，可以明显地看出，军医来摘取器官前并不是很清楚这个被摘取器官的人的真实状况，所以，当她大叫一声，并很清楚地说出理智的话语的时候，这两个军医“犹豫了一下”，并且“又看了我们的领导一眼”，军医这时已经明白他们要摘取的对象是一个有着清醒意识的人。这个细节告诉我们，军医来“执行”任务前，多半是不知内情的，顶多也只是被笼统地告知，那是个走火入魔的“×教”徒，或一个神智不清已没什么价值的精神病人，利用她的器官为社会造福之类的说辞。他们的“犹豫”和等待领导点头表态的过程，恰恰说明了中共的军人和公安是如何在“六一零”的统一掌控下，协调地配合着活体摘取法轮功修炼者的器官的。

那个“点了一个头”的领导，可能是公安厅的，也可能不是，这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对这名法轮功学员用摘取器官的方式处死的指令他是清楚的。当然，他也不是真正的幕后元凶，他只是负责此案的执行，他完全明白他的任务是什么。

这是一个很典型的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案例，由直接目击者讲述了具体的摘取过程。世人只看到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后中国的医院在器官移植上的辉煌成果，却不知那一个个器官后面极其悲惨凄绝的故事。而这一切罪恶之所以能够得以进行，并且进行地是那样的旁若无人、得心应手，就是因为中共有一个超越现有党政军系统的“六一零办公室”。在对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死”、“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邪恶政策下，中共实质上早已把法轮功学员丢弃在器官移植的手术刀之下了。◇

毛利最大部落酋长：我150%地支持法轮功

新西兰海拔一百九十八公尺的伊甸山，是奥克兰市的一个制高点，站在山顶可一览奥克兰全貌与壮阔海景，是重要景区之一，也是阿卡若纳酋长的部落区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新西兰最大的毛利联合部落酋长，七十七岁的亚马托·阿卡若纳穿着毛利民族特有的服饰在两名友人的陪同下登上山顶。

他认真地观看了法轮功真相展板，就其中的有关问题与法轮功学员和身边的朋友交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他表示：“我今天来这里就是为了表达对法轮功的支持。

我的部落百分之一百地支持法轮功，而我个人百分之一百五十地支持法轮功。”

“我看了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所受到的种种迫害深感震惊，这是对人性的挑战，是对整个人类的挑战。法轮功学员付出了很多，我希望自己也能站出来，为他们分担一些。”

当酋长得知去年十二月中旬，阿根廷联邦法院对前中共党魁江泽民下了国际逮捕令，酋长说：“这是正义的。他们如果敢到这里来，我也同样会抓捕他们。”

酋长的出现吸引了山上无数游



■游客们人手一份法轮功传单与酋长交谈

客。人们一到山顶，就被酋长特有的服饰所吸引，当得知酋长上山为了声援法轮大法，更是充满了兴趣，几乎每个人都拿了一份法轮大法真相传单。很多人和酋长愉快交谈并合影留念；中国大陆的游客们纷纷把报纸和光碟藏进书包，其中三人当即退党。◇

大梁骨两侧的钢板不翼而飞

我是湖北省武穴市农村人，今年四十多岁。我要给大家讲的是发生在我身上的医学奇迹。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早晨，我在广东一建筑工地打工时从四层楼高处掉了下来，当场摔昏死过去。送医院抢救，拍片检查，发现大梁骨（脊椎）摔得多处断裂，手术时在大梁骨两侧肋骨各上了六块约一寸多长、半寸多宽的钢板来支撑大梁骨。此外，我的双脚粉碎性骨折，双手腕摔得骨头都凸了出来，额头摔得凹下去的面积约有两指宽，内脏也严重受创，抢救一天一夜才苏醒过来。

被当地医院抢救过来后，我由于大梁骨和额头等处受到致命伤，连续在急诊室被抢救治疗半个月，之后转普通病房继续插氧气治疗，前后住院三个多月，花了上十万元，还未治好，仍然不能起床，被人扶着下床，勉强拄双拐，拖着双脚一步一步挪地往前移，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医生见我伤成这个样子，断定我最多只能活三年，即使不死也得终生残废。

出院后，因为自己不能起床，还得要专人护理。老板见我成了累赘，二零零二年腊月，就一次性给了我几万元将我打发了，叫人把我送回了老家。

回到家里，由于生活不能自理，完全靠人照顾，不时还要吃药打针治疗。眼看“坐吃山空”，工地老板付给我的赔偿金就要花光了，而我才刚到四十岁！天哪，往后的日子可怎么过啊！

就在我心急如焚，打算了结残生时，二零零四年三月的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在看《转法轮》。我在一九九七年学过两天法轮功，见到过《转法轮》这本书，知道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只是后来外出打工就没再学了。我知道这梦是在告诉我：得法修炼才能得救。醒来后想，我要真能得到一本《转法轮》书该多好啊！可眼下正处在法轮功遭迫害的年月，我们这穷乡僻



壤，哪能请到《转法轮》啊，我真是望穿双眼！

终于，在零五年七月的一天，一位法轮功学员费尽周折给我请来了一本《转法轮》，我弟弟也给我请来了一本《法轮佛法 大圆满法》，书内印有炼功动作图解。从这以后，我走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

刚开始炼功那阵，我还站不起来，走路只能拄双拐，一步一挪地往前移。因不能站立，炼功时只好靠着墙炼。大法真是神奇，刚看完一遍《转法轮》，人就感觉轻松多了，多年的“老烟瘾”，也很快戒掉了。学法炼功不久，奇迹在我身上接二连三地发生：不到一个星期，我能站着炼功了！一个多月后，我彻底甩掉了拐杖，能够自己走了！

从这以后我对大法修炼的信心就更足了，我以“真、善、忍”为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从点滴事情做起，彻底改掉以前耍牌、赌博、吃喝玩乐和男女间不检点的浪荡习气，改邪归正，从做新人。

修炼两个月后，我大梁骨左右两侧的十二块钢板全都不翼而飞了！我的上身从此轻松了。开始，我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还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呢。大约又过了一个月，我终于憋不住了，到一家市立医院去拍片检查，结果发现旋在我大梁骨两侧的钢板真的全都没了！就连给我拍片的医生都大吃一惊，说这是从未见过的伟大奇迹！

就在这期间，零五年九月下旬的一天早晨，当我炼第一套动功“握球拧掌”用力抻时，我双手手腕的骨折也好了。到了二零零六年正月，我双脚粉碎性骨折全好了，额头凹下去的部位也回复了原样。如今我身体已全部恢复正常，挑百多斤的重担都没问题。

俗话说：男儿有泪不轻弹。象我这样一个已经被医院判了“死刑”或“死缓”，就是不死也得终生残废的人，从得法修炼到完全康复，总共只花了半年时间，这真是连做梦都不敢想的事，我竟然这么快就完全好了！每每回想起这段神奇的经历，我都禁不住泪水涟涟，发自内心感恩：感谢师父，感谢法轮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昆明市司法局阻挠本地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明慧通讯员昆明报导)昆明市中级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对四位大法弟子非法判刑,大法弟子要求上诉,可是昆明市司法局无理阻挠本地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昆明市中级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上午8:30分对凌莉、王勇、董桂芬、张秀英四位大法弟子非法开庭,面对大法弟子当庭讲真相及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法庭当庭未做出宣判。2009年11月30日,昆明市中级法院(2009)昆刑一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书,捏造证据,强加罪名,非法对凌莉判刑五年,对其他三位大法弟子王勇、董桂芬、张秀英分别被判刑三年,张秀英与王勇监外执行。此次判决的审判长:杨晓萍;代理审判员:李琰,杨捷;书记员:段云萍;昆明市检察院的公诉人:朱林。

接到判决后,四位当事人均不服判决,要求进一步上诉,在找到本地律师愿意代理此案件并作无罪辩护后,昆明市司法局公然阻挠律师代理,不允许律师代理法轮功案件、为

法轮功辩护,同时以吊销律师执照相威胁。

2009年4月21日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警察闯入凌莉家将凌莉绑架,并又先后绑架了其他王勇、董桂芬、张秀英三位大法弟子,同时抄走了凌莉家中的电脑等设备。凌莉与董桂芬从4月21日至今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昆明市西山区看守所,张秀英、王勇取保候审。

凌莉,女,36岁,家住昆明市西山区后新街52号9幢2单元401室。2009年4月21日被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非法抓捕,5月28日被非法逮捕,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王勇,女,43岁,昆明市西山区粤秀中学教师,2002年12月10日曾被昆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非法劳教一年,2003年9月10日回家。2009年4月21日在学校上完课后被西山分局警察从学校绑架,之后走脱被迫流离失所。今年6月24日下午再次被西山区国保大队队长邱学彦带领一帮警察绑架。当日下午4时

许,王勇从西山区国保大队5楼坠下,身受重伤。后警察将王勇送到昆明市第四十三医院,经检查,胸前3根肋骨折断,胸柱突出。右臂崩裂,左边身体发黑,全身不能动,连讲话都十分困难。家属直到6月25日才接到通知到医院看望,西山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威胁王勇家属不许透露王勇的情况,否则,王勇丈夫的工作、王勇家庭的安全、孩子上大学都将受到影响。2009年6月20日被监视居住,次日被取保候审。

董桂芬,女,57岁,昆明纺织厂退休职工,家住昆明市南站新村456号附26室,2009年4月21日被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非法抓捕,5月28日被非法逮捕,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张秀英,女,74岁,昆明市铁路局退休职工,家住昆明市南站新村163栋1单元601号。2003年4月7日曾被玉溪市劳教委非法劳教三年,2006年3月8日回家,2009年4月22日被取保候审。

昆明耿淑艳被非法拘留 妹妹被判刑

(明慧通讯员云南报导)2010年元旦昆明市大法弟子耿淑艳被警察非法拘留。此前,耿淑艳的妹妹耿淑华和同事董志昆于2009年2月28日被非法抓捕,之后被非法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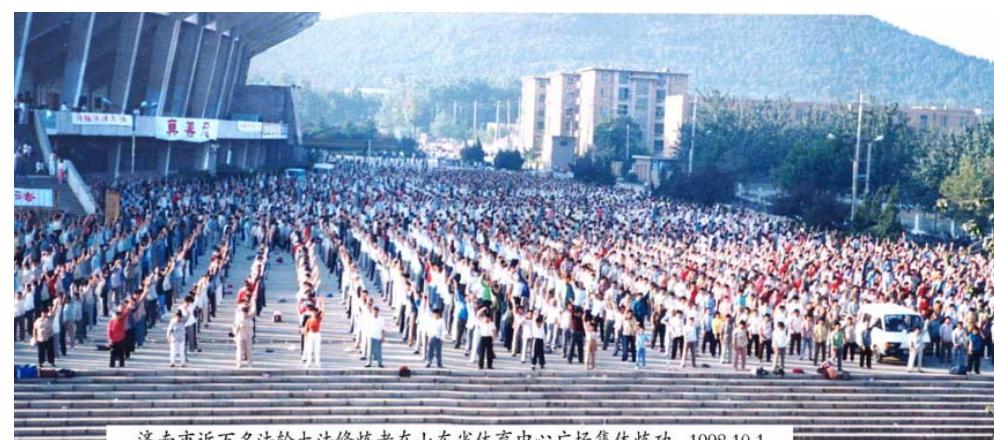
2010年1月1日昆明市大法弟子李君萍、耿淑艳以及一位姓杨的大法弟子被警察绑架到昆明市五华区永昌派出所,当晚李君萍和姓杨的大法弟子回到家中,耿淑艳于当晚被送到昆明市西山区看守所非法关押。耿淑艳的父母去西山区国保大队要人,警察给了两位老人一份拘留通知书,就将二老打发了。

耿淑艳:女,1956年4月出生,汉族

工作单位:云南省省林业运输公司,已退休

住址:云南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15栋1单元301室

耿淑艳是云南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耿淑华的姐姐。云南省林业



济南市近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在山东省体育中心广场集体炼功 1998.10.1

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董志昆与同校的耿淑华于2009年2月28日中午在昆明市盘龙区金殿风景区背后的双龙乡发放神韵晚会光碟,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后被绑架到双龙派出所。3月1日半夜1点钟被非法抄家,后两人被非法关押在昆明市盘龙区第一看守所。昆明盘龙公安分局于2009年3月27日非法对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董志昆和耿淑华宣布逮捕,家属于当日收到逮捕证。董志昆的妻子和耿淑华的姐姐均于2009年3月28日向盘龙区检察院提起诉讼,后家属遭到昆明市盘龙区国保大队的非法传唤,并质问二人的起诉状是谁发到明慧网等。

董志昆与耿淑华家属于2009年11月25日前往昆明市中级法院询问两位被关押大法弟子的情况,法院人员告知,董志昆与耿淑华已被秘密开庭,董志昆被非法判刑三年,现已送往云南省第一监狱,耿淑华被非法判刑一年半,在盘龙区第一看守所执行。家属没有拿到两位大法弟子的判决书,只拿到一个通知家属的判决执行单。从2009年3月1日两人被非法关押在盘龙区第一看守所至今家属未见过一面。

古风悠悠：李母教子

唐代，监察御史李畲的母亲为人清白正派，对于事理有深刻的见识，对儿子的教育和管束也十分严格。

李畲刚担任监察御史时，得到官方供给的米，拿回家后，李母一量，多出了三升多米，问有关的官员：“这是什么原因？”对方回答说：“供给御史的米，量时不刮平斗斛，自然就多出来一些。这是通例。”李母又问：“用车夫驾车，应该付钱多少？”对方回答说：“御史用车不付钱。”

李母生气了。她下令叫儿子把多余的米退回去，并付了用车的钱。以此责备李畲。

李畲于是弹劾管仓库的官吏，并向上官和同僚们讲述了母亲对自己教诲的情况。当时在场的上官和各位御史听后，脸上都有惭愧的表情。（事据《新唐书》）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微小的坏事，是大恶的根源。这个道理，人人都能够理解。但是要在大堤之上，发现蚁穴，要从纷繁世事中，杜绝小恶，那就不是人人都能够做到的了。

作为政府官员，官府给他们量米



不刮平量器而多给；自用公家车也不必付钱。这些“小事”，官员们都习以为常，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但是，有小就有大，有其一就有其二。如此推理，还有什么钱财不该得，还有什么利益不该贪取呢？

在现实生活中，中共的官员不就是从吃公款，坐公车，公私不分，进而把千万、亿万的国有资产，化公为私，攫取到自己名下的吗？

社会腐败现象令人忧虑。从理论上说，如果人人都能像李母和她的儿子李畲那样，不放纵小恶，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社会就会变得好一些。可惜的是，中共破坏了中华传统文化，人们对古人的思想境界越来越不能理解了。（文/陆真）◇



杏林漫步：

五代十国时期，中国南方的吴越国国王钱镠在晚年时，一只眼睛失明了，遍访吴越国境内的医生也没治好。当时听说北方中原的后唐王朝有一位胡姓太医能治该病，就派人去请。当时石敬瑭还没有做皇帝，但权力已经很大了，他接到钱镠的请求后就派这位胡太医走海路到达吴越国，为钱镠治眼病。

胡太医仔细看过钱镠的病后，对钱镠说：您的眼疾如果不治的话，你可以多活六、七年，但如果一定要治疗的话，我可以为你治好，使您的那

吴越王钱镠治目疾

只眼睛复明，但这样做就会减损你的福报。钱镠听后说：我不愿去世时依然是个独眼龙，你就尽管治吧，治好了我有重赏。

于是胡太医就为钱镠治病，使其复明。钱镠大喜，重重赏他价值五万缗的金、帛及各种宝物（注：一缗等于一千文钱），并派人用船将他送回后唐。当胡太医返回后唐首都洛阳后，钱镠就寿终去世了。（资料来源：《杨文公谈苑》）

这个故事中，真正使人惊奇的不是太医治好了钱镠的病，而是太医看到了钱镠的病如果不治，那他将会多活数年，如果治好了病则会减损福报，反而折寿。其实，从佛家理论也可以看出，人受苦是可以偿还人的罪业的，而过分地享福则会消耗人的福报。古代的许多中医是有特异功能的，能接触到另外的空间，看到那儿的真相，古代的中医真的是很神奇呀！（文/感恩）◇

看守所警察的感慨

湖北某县看守所一个警察在与他的朋友谈话时说到：“如今的世道黑暗污浊，只有法轮功是一片净土。”

朋友问他何来如此感慨。

他说：关进看守所的吸毒者、抢劫犯等社会渣滓，一进来就是暴力相向，武力征服，抢地盘，争当牢头。为的是不被其他犯人欺负，并更凶地去欺负、敲诈、毒打其他犯人。只有法轮功的人，不欺负别人，还把自己仅有的吃、穿、生活用品送给那些老弱病残的犯人，用他们的善良感化着身边的每一个犯人，不少犯人都变好了。法轮功人即使身陷牢笼，心里装的还是别人。他们真了不起！

朋友说：

“连你也被法轮功的人感动了，看来法轮功是真厉害！真的了不起！”



历史故事

樊长救人救己

清朝雍正初年，直隶献县有个捕役叫樊长，一次奉命和同伴一起去捕捉一位大盗，大盗跳墙逃跑了，于是，他们将大盗的妻子带回县衙讯问。路上住店时，半夜同伴摸进那妇人房中，欲行不轨，妇人害怕皮肉受苦，只好忍气吞声由他摆布。这时，樊长突然冲了进来，大声说：

“谁家没有妇女？你要是再敢动她一下，我马上报官。”同伴只好悻悻作罢。

雍正四年七月，樊长的女儿出嫁，当夜几个强盗闯进新郎家抢劫财物，一个强盗见新娘子容貌清秀，想要羞辱她。这时，另有一个强盗闯了进来，将他呵斥住了。第二天，新郎家把这事告诉了樊长，樊长惊讶得舌头翘起半天落不下来。（资料来源：《如是我闻》）◇